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69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被告 翁兆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95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5121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平川秀一郎變更為今井貴志，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萬495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6萬495元，及其中14萬512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1頁），核

01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4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寶華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借款額度最高為30萬元，借
07 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並約定每月15日為最終繳
08 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若未依約繳納，視為全部到
09 期，詎未依約繳納，尚欠16萬495元及本金14萬5121元計算
10 之利息未清償，嗣寶華銀行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業經登報
11 公告讓與債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權
16 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金額表、登報公告等件為證，並有星
17 展銀行陳報之往來明細查詢報表在卷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
19 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0 六、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16萬495元，及其中14萬512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本
22 院卷第5頁）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1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李 陸 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張肇嘉